

体育学院学生卓越成长激励计划实施办法

学生卓越成长激励计划是指对学生或学生群体在道德风尚、学风建设等某个方面所取得卓越的成绩而进行的宣传奖励，对学生卓越成长起到引领作用。通过激励计划的实施，充分调动学生的追求卓越的积极性、发挥主动性，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培养学生一专多能的综合素养，提高就业竞争力。现结合我院学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激励对象

体育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二、激励项目

学生卓越成长激励计划项目：道德风尚类、学风建设类、创新创业类、优质发展类、文体活动类。

三、项目奖励办法

详见附件 1

四、限报条件

有以下行为者不予申报，申报成功者也予以取消：

- 1、受学校或学院处分者。
- 2、违反文明寝室建设相关规定。
- 3、迟到，早退，旷课情况严重者。
- 4、个人项目补考超过 2 门者。
- 5、其它不良行为，或经学院评定小组认定性质较为严重的事件。

五、申报程序及说明

（一）学生卓越成长激励计划奖励项目每学年申报奖励一次，个人或团体填写申请表（见附件 2）向学院学工办申请，有学院评定小组初审。

（二）学院有审批权的由学院审批，需学校审批的，报学生处审批。

（三）本办法涉及的奖励经费从优秀学生奖学金、学院创一流经费中开支，其中涉及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励，经费从大学生困难补助中开支。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由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体育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附件 1

体育学院学生卓越成长激励计划奖励细则

序号	项目大类	项目类别	奖励办法
1	道德风尚类	服务国家建设	1. 参加各类服务国家建设、服务地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西部计划”、“援疆援藏”计划、士官直招等，每人奖励 500 元。 2. 在校期间志愿服兵役并获得荣誉的，每人奖励 200 元。
		高等级综合荣誉	3. 个人或集体获得市级、省级及以上的综合荣誉，给予 500-2000 元奖励。
		模范道德行为	4.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模范道德行为，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赢得良好声誉的，视情况给予 200-2000 元奖励。
		校内集体称号	5. 学生组织、班级、寝室等集体组织经竞争性评选被学校评为各类先进称号的，给予 300-500 元奖励。
2	学风建设类	集体学风	6. 班级学风奖。除大四外所在班级无补考、重修，分别奖励 200 元。
		外语	7. 通过英语三级奖励 100 元，通过四级奖励 200 元，通过英语六级奖励 300 元。
		裁判证书	8.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一级裁判者奖励 200 元，国家级二级裁判者不奖励。
		运动员等级证书	9.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运动员等级证书。国家健将级 1000 元，国家一级 500 元，国家二级 200 元。
		职业资格证书	10. 获得与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者初级 50 元，中级奖励 100 元，高级奖励 200 元

3	创新创业类	自主创业	11. 参照学校创业奖励文件进行执行（本方案不重复奖励）
		发明专利	12. 学生第一作者获得的外观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每件奖励 500 元；学生第一作者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5000 元。
		论文发表	13. 学生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参照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2022 版）的通知，学术期刊四类以上文章一事一议，四类每篇奖励 1000、五类及其他的奖励 200 元。
		双创项目	14. 参照立项时公示进行报销（本方案不重复奖励）
		学科竞赛	15. 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获奖，按照学校奖励文件执行。
4	优质发展类	报名研究生	16. 报名研究生并完成研究生所有考试的奖励 150 元。
5	文体活动类	校外竞赛	17. 代表学院或学校参加的集体竞赛项目（未在学校奖励范围内但经过学院审批同意），杭州市级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分别奖励 500、300、200，浙江省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分别奖励 800、600、500。
		校内竞赛	18. 以班级为单位，参加学院举行的技能类比赛（如篮球赛、足球赛、排球赛、健美操比赛、广播体操比赛等），全院各班级参加的，获得第一名奖励 500 元，第二名奖励 400，第三名奖励 300 元，全年级各班级参加的，获得第一名奖励 200 元，第二名奖励 150，第三名奖励 100 元。大一年级班级形象展示大赛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及其他奖项 500 元。

